审计报告

辽德惠会审[2025]400 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的委托，对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的捐赠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内部管理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规文件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查阅有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有关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210422561396850E；机构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

二、审计目的

对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赠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其在遵守国家有关捐赠法规、内部管理办法以及会计基础规范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范围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

四、审计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

（一）上年结余情况

2024 年初捐赠结余资金 102,698.82 元。.

（二）本年度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 171,886.84 元，其中：收单位及个人捐款 52,129.00 元，收温暖家庭箱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辽250XK5EACU

项目捐款 7,494.45 元，收博爱助学项目捐款 10,400.00 元，收回上夹河镇博爱家园项目基金未使用捐款 100,000.00 元，收红十字就在身边捐款 1,635.00 元，利息收入 228.39 元。

（三）本年度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总计 212,066.50 元，其中：付上夹河镇博爱家园项目基金捐款 100,000.00 元，付省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家园项目基金捐款 100,000.00 元，付博爱助学捐款 10,400.00 元，付购心肺复苏一次性呼吸膜款 435.00 元，支付劳务费 1,200.00 元，手续 31.50 元。

（四）本年度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捐赠结余 62,519.16 元。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赠 2024 年收入和支出情况，没有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财经纪律以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的事项。

辽宁德惠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辉 210401900004〈德惠〉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妍 210400140001〈德惠〉

中国·抚顺市 2025 年 11 月 10 日